

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关于人大乌拉特后旗十三届一次会议娜布其《关于安装风光互补设备建议的提案》 答复

娜布其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安装风光互补设备的建议的提案》已于2022年4月24日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对距离高压电主线较近的牧民申请接线供电：经与电力公司对接，目前未通网电的牧民基本均位于电网末端或网架尚未延伸地区，地理位置偏远，居住点均在已有10千伏线路3公里以外。根据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《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转网电原则》（ND/计划 PG029-2016）中的“原则1：供电区域供电半径应根据需要经计算确定，考虑经济性，10千伏供电半径控制在40公里以内。就近有10千伏线路通过且户均通电工程投资不超过10万元的农牧户可进行新能源转网电。2、以配变为中心，低压供电半径在1公里以内的用户可进行新能源转网电”。因此对符合条件的牧户电力公司都在年度建设计划内列入，陆续实施。对不满足新能源转网电投资原则条件的

牧户，暂无法列入新能源转网电工程计划内。

2. 对距离主线较远的牧民申请光伏发电项目：于 2018 年，经与全旗六个苏木镇全面进行 2 次摸底后，全旗实施了 633 户偏远农牧区用电升级改造项目，新增风光互补设备 633 套，目前运行良好。该项目当时是自治区政府出台的政策，项目实施完后，经多次于自治区、市相关部门了解，截止目前暂没有该类型项目的支持政策，无法争取项目资金和实施项目。

建议：按照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原则，2022 年和 2023 年继续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，扎实推进农村牧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，继续对符合新能源转网电投资原则的牧民实施新能源转网电工程，进一步满足牧区牧民用电需求。

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6 日

